

权证常见问题回答

除了《权证知识问答》外，补充如下问题：

1、权证创设有什么依据吗？

答：权证的创设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且符合法律程序的。

（1）我所权证管理办法是经证监会批准生效的业务规则，为权证创设预留了空间。经批准并且已向社会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明文规定：“已上市交易的权证，合格机构可创设同种权证，具体要求由我所另行规定”。

（2）权证正式创设前，我所发布了专门通知。在创设的权证上市前，我所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充分地向市场揭示了创设可能对权证价格产生的影响。因此，目前权证创设的市场实践有着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操作程序公开透明，风险提示及时、完整、准确和充分，完全符合证券市场产品创新的法律要求。

（3）权证上市公告书中，已揭示了权证创设及风险。我所把权证创设后对权证价格的风险对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揭示。如武钢股份在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明确指出“如果其他机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权证，可能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也就是说，在对武钢股改说明书表决前，有关增加权证供应量而可能影响权证价格的风险就已经对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揭示。在武钢权证上市交易前，

我所发布了《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创设武钢权证作了具体规定。此外，武钢股份也在权证上市前发布的《关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认购权证、认沽权证上市的第二次提示公告暨行权期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中特别提示，权证上市后，如果其他机构以武钢股票为标的创设权证，可能会对权证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4）在创设的权证上市前，我所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充分地向市场揭示了创设可能对权证价格产生的影响。

2、权证创设有什么作用？

答：（1）权证的创设制度有利于实现市场的供需平衡，有效地支持了股权分置改革。创设制度允许有资格的券商通过提供足额抵押品（现金或股票）创设出新的权证，以解决权证供不应求问题，实现权证供求平衡。如果不能通过创设制度有效增加权证供应，在权证到期前相当一段时期内权证的投机势必愈演愈烈，任何权证一上市都价格飞涨，而到期时却可能沦为废纸一张，后果不堪设想。这同时也势必大大影响后续利用权证进行股改方案的推出。

（2）权证创设制度起到了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示风险的作用，保护了这部分投资者。在某一权证价格水平下，有合格的证券公司创设权证，意味着有专业机构认为目前的权证价格偏高，创设的人越多，创设的量越大，说明权证价格的溢价

越大，越不合理，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权证价格风险。反之亦然。今天由权证供不应求造成暴涨，未来必将向其真实价值回归，在高位买入的投资者将无可避免地蒙受损失。引入创设制度，正是为了及时平衡权证供求关系、早日体现其真实价值，避免现在的暴涨和将来的暴跌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同时，围绕理性价格平稳交易的权证，才能真正实现其通用的功能，如利用权证对冲、锁定风险等。

3、有些权证只有1天行权日，是否与《办法》冲突？

答：《办法》第13条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但可以行权”。依据该规定，权证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而具体的行权日可以是其中的1日或者数日，由权证发行人自行确定。目前大部分欧式权证的行权期是权证存续期内最后5个交易日，只有宝钢认购权证（已过有效期）、茅台认沽权证、上海机场认沽权证将权证行权日确定为权证存续期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这与《办法》的规定是一致的。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权证发行及上市公告书，以及交易所相关的业务通知，已反复强调了权证行权日，市场各方事先已充分了解这一点。